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获监管机构核准

及撤销监事会的公告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行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《不再设立监事会》的议案。近日，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《关于瑞丰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（绍金复〔2025〕120号），核准本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核准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本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同步生效。本行随后将履行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、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自《公司章程》核准之日起，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，本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或监事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废止或相应调整。

本行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在完善公司治理、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、维护本行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3日